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點整(PM2:0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周樑昌、周碧卿、陳義方、陳錦明、王基楚等 6 席

獨立董事出席者：陳文弘、尤惠民等 2 席

監察人出席者：陳慶福、張春美、陳福健等 3 席

列席者：特別助理 林炳鏘等 1 席

缺席人員：董事周樑成等 1 席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鏘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 3~P. 5)。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長提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今晶光學科技(股)公司擬處分其轉投資公司今華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之股權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55%股權之今晶光學科技(股)公司擬處分其所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今華光學(蘇州)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二) 基於整體策略考量及有效回收對大陸子公司之投入資源，故擬洽商處分全數股權，並授權董事長 陳慶棋先生全權辦理簽約手續及依合約執行之股權轉讓出售相關事宜。合約書詳如附件二(P. 6~P. 12)。

(三) 依本公司【B09-A-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1 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 有關處分今華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之股權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為：廉風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彬會計師出具之股權交易價格意見書，詳如附件三(P.13~P.26)。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因業務作業上需要，擬向兆豐商銀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或保證函額度人民幣600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今華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股權移轉之需，本公司以十成存款設質，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或保證函予兆豐商銀蘇州分行，每筆保證期間最長一年。上述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